

附件 3

97 年第 8 次著作權及審議調解委員會意見
2008.12.26.

羅明通

有關著作權第 4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數位化重製及數位化檔案之利用之方式，本人淺見如下：

1.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所稱，圖書館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其重製方法固不限於以紙本重製，但其重製應合於同條第 2 款之要件，即合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為限，而可及於以數位化方法重製之情形在內。但由於數位化檔案重製之便利及電子檔案經由網路傳播之迅速，圖書館提供閱覽人研究利用時，非經授權，不能逕行交付重製之電子檔案，亦不能以遠距文獻傳遞方式傳輸該電子檔案，而應僅限於以紙本交付閱覽人，或僅容許閱覽人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讀器具閱覽該數位檔案。在館際圖書互借之情形，固然館際間可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但該接受電子檔案之圖書館仍只限於交付紙本及限制閱讀者單純閱讀該電子檔案，或僅容許閱覽人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讀器具閱覽該數位檔案。
2. 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參考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合理使用概括條款，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得就其收藏之重製之。條文並未對重製之方法有所限制，是以前重製之方法當然包含數位化之重製。至於條文所稱之必要，在現行法下，於此數位化時代，解釋上當然得基於節省收藏之空間，或避免多人利用破損等原因，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並允許圖書館建置此數位化之電子全文資料庫檢索系統。
3. 然而，對著作權人而言，將著作數位化，將產生重大之影響。一方面，數位化著作檔案容易被複製及易於被遠距傳播，再者，著作數位化後，讀者接觸著作之成本降低，將使紙本著作之銷售益形不易。是以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項所為之數位著作應限於館內利用，基於資源避免浪費，雖不必限於以紙本印出再供讀者利用而可直接以電子檔案提供，但不應容許複製電子檔案，亦不應容許遠距下載或置於網站供公眾利用。至於圖書數位化，是否應修法建立法定授權制，並由圖書館支付重製報酬，應值得在將來修法時考量。
4. 館際合作乃圖書館服務項目之一，數位化後之著作傳送應僅限於圖書館之間，交予讀者利用時，固可提供電子檔供閱讀，但應不准其複製數位檔案。讀者如依著作權法要求重製一份時，仍應限於以紙本交付，以免電子檔案因

易於複製之故，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又遠距服務乃是圖書館應提供之服務，雖不能未經授權而提供電子檔案，但參考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散布權之規定，以遠距提供紙本之散布行為仍屬合理使用之範圍。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來之見解認為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如果因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固可以就其收藏之著作予以重製，但其用途亦僅限於保存之目的，因此圖書館所重製之紙本或數位檔案，均不能超出保存之目的而提供閱覽者利用。依此解釋，圖書館基於保存之目的所重製之數位化著作物均不能提供讀者利用，在數位化時代，考量圖書館亦擔負資訊提供之憲法上第十一條之任務，此種解釋自應予修正，俾得使數位化檔案亦得直接提供閱覽者使用，僅是在利用時限制閱覽者以數位化方法重製該數位化檔案而已。
6. 圖書館應他館之要求，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予以重製。其重製之方法當然包括數位化之重製。因為此等著作係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以網際網路傳輸該數位化檔案，對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影響不大，亦屬合理。他館取得該數位化檔案以後，該檔案即屬他館所有。於符合同條第 1 款之情形，自得交付數位化檔案之紙本或容許閱覽人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讀器具閱覽該數位檔案之內容，但不得以電子檔案直接交付給使用者。